

中國文化大學理學院地理學系(所)學生校內外實習實施要點

102.10.28 10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學生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機會，明確訂定本實習要點。
- 二、應於實習前召開行前會議，將實習相關規定以書面、電子檔等方式提供實習學生，並要求學生遵守相關規定。未滿20歲之學生參與校外實習，應取得家長同意，並於實習開始前二週繳交家長同意書。
- 三、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/同意書，合約內容應載明參與實習名稱、單位名稱、實習人數、實習時數、實習期程、學生保險及實習成果評量，及其他相關之事項。簽訂合約前應將合約書送業管單位會辦，並於合約簽訂後，送業管單位存查。
- 四、應於校外實習開始前，協助學生保險相關事宜，妥善規劃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。學生赴校外實習之保險機構由系(所)或辦理實習單位負責洽商，保險費由學生自費為原則。於實習開始前，由系(所)與辦理實習單位通知學生辦理，並於通知時說明「學生可選擇本校建議之保險機構或自行覓妥保險機構加保」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